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520號

再抗告人　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禹策
代　理　人　陳　長律師
　　劉欣宜律師
再抗告人　林聖文
代　理　人　黃東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08年度抗更一字第3號），各自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本件再抗告人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置地公司）執其與再抗告人林聖文簽訂並經民間公證人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107年度司執字第94069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請求林聖文遷交租賃標的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　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暨給付已發生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37萬1,842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0月16日起至遷交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租金2倍計算之違約金（下合稱系爭違約金）。林聖文對中華置地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案列高雄地院107年度補字第1593號，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）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高雄地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86號裁定准供擔保125萬元後，於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停止強制執行。中華置地公司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系爭租約約定之違約金，屬實體判決審酌之事項，與中華置地公司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無涉，其因停止執行未能及時取得違約金，即非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系爭違約金利息損失亦不得計為酌定擔保金數額之依據。審酌中華置地公司於停止執行期間，依系爭房屋每月租金21萬5,622元核估無法利用受償金錢所生損

失，按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點規定辦案期限，加計文書送達及行政作業等共4年6月為計算，暨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前，中華置地公司已依假扣押程序查扣林聖文之財產（存款及股票）共218萬6,215元，此部分可視為林聖文供擔保之一部，於核定擔保金數額時予以扣減等一切情狀，認林聖文應供之擔保金額以946 萬元為適當等詞，因而將高雄地院所為命供擔保金額部分予以廢棄，改裁定命林聖文應供擔保金額946 萬元（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論述）。兩造均不服，各自對原裁定提起再抗告。

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與假扣押程序係在本案訟爭尚未判決確定以前，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而設，尚有不同。查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前，中華置地公司依假扣押程序查扣林聖文之財產218萬6,215元，係為該公司之債權得否受滿足執行，與林聖文因停止執行所供擔保，乃備供中華置地公司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核係屬二事。原法院竟認中華置地公司依假扣押查扣林聖文之財產，可視為林聖文供停止執行擔保之一部，於核定供擔保金數額時予以扣減，自有未合。再抗告意旨，各自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仁　貴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周　玫　芳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